

债券代码：25 舜通 01
债券代码：24 舜通 01
债券代码：22 舜通 02
债券代码：22 舜通 01
债券代码：21 舜通 01
债券代码：20 舜通 02
债券代码：21 舜通 MTN003
债券代码：21 舜通 MTN002
债券代码：21 舜通 MTN001

债券简称：133911.SZ
债券简称：240904.SH
债券简称：194749.SH
债券简称：149798.SZ
债券简称：196854.SH
债券简称：114768.SZ
债券简称：102101699.IB
债券简称：102101132.IB
债券简称：102100537.IB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子公司宁波市舜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置业”）于 2025 年 1 月新增银团贷款并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占发行人合并范围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45%，超过 10%。现就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单次抵押情况

（一）抵押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数额	160 亿元（预估数未经审计，后续以审计数为准）
新增抵押资产类型	土地使用权
新增抵押资产价值	16.72 亿元
新增抵押资产占公司合并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10.45%

2、抵押资产价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72 亿元。

3、抵押资产上除本次抵押外的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抵押资产上除本次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 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市舜东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7.56 亿元
企业类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持有舜东置业 8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舜东置业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舜东置业总资产 99.95 万元，净资产 99.94 万元，2023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0.06 万元。

(三) 抵押情况

抵押财产类型	土地使用权		
坐落/具体部位	余姚市凤山街道城东路东侧、阳明东路南侧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期限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93 年 3 月 29 日	宗地号	330281002013GB00219
宗地面积	77,276.00 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	77,276.00 平方米
权证编号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108 号	产权人	宁波市舜东置业有限公司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162,274 万元		
抵押财产价值	壹拾陆亿柒仟贰佰贰拾叁万元整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债务人、抵押人名称：宁波市舜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置业”）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舜东置业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7.56 亿元，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发行人持有舜东置业 82%的股权，为舜东置业的控股股东，舜东置业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被担保债权金额、类型、起止期限：舜东置业、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和中国银行余姚分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额度合计为 10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划款日分期还款；上述主体于

同日签订《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价值 16.72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财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类型：《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不可撤销地同意，以其在本合同第十条中约定的抵押财产，为债务人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欠抵押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金额：《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贰佰贰拾叁万元整”。

担保范围：《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银团贷款服务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责任承担期间：《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拾陆亿柒仟贰佰贰拾叁万元整(大写)为限。”

抵押协议签署、抵押物登记或者交付情况：根据舜东置业、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和中国银行余姚分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已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抵押人确认，除已向抵押权人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任何其他在先担保权益。”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于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

二、累计抵质押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资产价值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的情况。

三、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银行贷款及抵押担保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报党委会、总经理会议审批通过，并经股东（发行人）审批同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之盖章页）

